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磐松楼2号楼项目

项目编号 穗发改〔2013〕69号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验收单位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2年7月2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磐松楼2号楼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水务局、穗水函〔2013〕834号、 2013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17年1月开工，于2022年4月完工，总工期为 64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永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规定》（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于2022年7月21日在广州市主持开展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磐松楼2号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代建单位广州市东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方案编制、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磐松楼2号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磐松楼2号楼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磐松楼2号楼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等。建筑物地上3层（局部4层），地下3层，总建筑面积6972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2999.5平方米，设有服务于磐松楼的医技、门诊用房以及A、B类病房共6套，地下面积3972.5平方米。工程于2017年1月开工，至2022年4月全部完工，总工期64个月。本项目总投资6314.71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4637.87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年7月10日，广州市水务局以《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磐松楼2号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水函〔2013〕834号）文批复了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0.49公顷。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46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由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按照《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五十万立方米以下、征地在五十公顷以下，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由建设单位自行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监测主要结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建设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建设管理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认真履行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22年5月委托广东永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

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单位于 2022 年 7 月编写完成了《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磐松楼 2 号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认为本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措施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截止目前，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100%，拦渣率达 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28.3%。项目占地面积均已硬化或绿化，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建设管理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书，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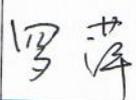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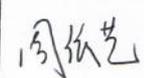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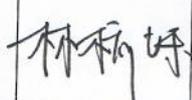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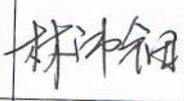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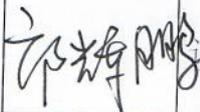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方案设计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章向强	广州市东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康小兵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何海凡	广州市东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代建单位
罗萍	广东永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周依艺	广东永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曾永波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林桥妹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林沛钿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邝辉鹏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设计单位

